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66960號

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范炎焜間占有車輛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執行名義除當事人外，僅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4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惟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且債務人范炎焜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死亡，債權人陳報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本院於115年6月12日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執行名義正本及債務人之繼承人，該命令已於115年6月1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債權人逾期未補正，依上開規定，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